

公司代码：600615

公司简称：丰华股份

重庆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2、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3、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757,024.93元，母公司净利润3,354,448.12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1,474,243.04元。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188,020,508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转增37,604,102股，转增后总股本为225,624,610股。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丰华股份	600615	*ST丰华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莎	王玉生
联系地址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	重庆市九龙坡区含谷镇鑫源路8号
电话	023-65732327	023-65732327
传真	023-65732327	023-65732327
电子信箱	Fenghwa600615@163.com	Fenghwa600615@163.com

##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2024 年，公司在全体员工共同努力下，克服各种困难，深入推进改革创新，努力提升内控治理效能，外抓市场，内控成本，较好地完成了董事会制定的经营目标，实现经营业务稳定增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的年度目标任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8,882.59 万元，比上年同期 15,795.79 万元增加 3,086.80 万元，增幅为 19.54%；实现归母净利润 875.70 万元，比上年同期 423.69 万元增加 452.01 万元，增幅为 106.6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22.81 万元，比上年同期 122.24 万元增加 800.57 万元，增幅为 654.91%。资产总额 121,667.64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67.94%；股东权益 72,887.92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14.2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围绕汽车轻量化镁铝合金压铸产品和铝合金家居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开展工作：

1、镁业科技：主要从事镁合金、铝合金精密压铸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现有产品主要为汽车方向盘骨架、汽车座椅滑轨、摩托车零件、园林手动工具等镁合金、铝合金压铸件。目前在生产的方向盘骨架 60 余款，终端产品品牌及合作方主要有上汽集团、上汽通用、上汽大众、宝马、蔚来、BYD、长安等，以及造车新势力等新能源品牌。报告期内，基于原材料成本下降，产品产销量增加，精益化管控措施加强等因素，镁业科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全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3,068.77 万元，较上年增长 7.83%；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13.99%，较上年增长 6.68 个百分点；实现净利润 459.12 万元，较上年-478.04 万元增加 937.16 万元，实现了扭亏为盈。

2、天泰荣观：现有主营业务为全铝家居定制、铝合金市政产品等的设计、制造和销售。主要采购铝板、铝蜂窝芯、PVC 膜、铝合金型材等原材料、辅料或其他半成品，通过蜂窝板成型、开料、封边、开孔、铣型、拼装等工序，生产加工成全铝家居办公产品、墙板、新型隔断屏风、家装衣柜、橱柜、卫浴柜以及部分市政产品等。报告期内，天泰荣观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5,626.6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55.13%；实现净利润 342.03 万元，同比增长 64.07%。

##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 3.1 近 3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22年
总资产	1,216,676,425.66	724,483,384.51	67.94	699,459,48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28,879,168.92	638,270,082.39	14.20	634,033,155.56
营业收入	188,825,900.29	157,957,861.67	19.54	152,400,69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57,024.93	4,236,926.83	106.68	-8,058,723.7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228,124.14	1,222,413.38	654.91	-9,160,429.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236,090.22	-22,703,681.80	不适用	1,944,749.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6	0.666	增加0.694 个百分点	-1.27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3	117.39	-0.04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023	117.39	-0.043

##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27,232,748.44	40,088,676.21	39,489,193.25	82,015,282.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03,201.33	1,842,553.52	2,099,282.94	4,111,987.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67,929.91	1,823,983.20	2,695,407.05	4,240,803.9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06,191.43	-1,558,606.37	-20,479,844.71	796,169.43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4、 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3,595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24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增 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 售条 件的 股份 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 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	56,387,350	56,387,350	29.99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隆鑫控股有限公司	-56,387,350	6,513,881	3.46	0	冻结	6,513,881	境内非国有法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兴国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6,076,821	3.23	0	无	0	其他
唐海盛	0	4,780,000	2.54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董优群	0	3,217,445	1.71	0	质押	3,217,445	境内自然人
梁浩权	0	2,300,800	1.22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鸿睿一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0	2,252,500	1.20	0	无	0	其他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鹰 恒润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金	1,951,700	1,951,700	1.04	0	无	0	其他
楼美贞	1,123,500	1,699,8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甘伟林	1,687,400	1,687,500	0.9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唐海盛、董优群与谢显、舟山市益鑫财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俞小辉、董优珍、励海能、金禄梅、张鸚鸚、孙秀慧、曹燕红、茅静静、乐要妹、冯星、夏纳、谢益、舟山市长流走源财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合称“谢显及其一致行动人”）等 17 人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报告期末，谢显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 12,491,147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64%。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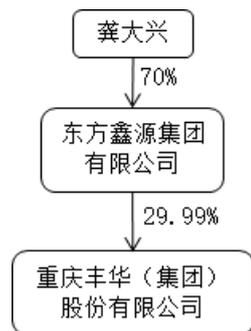
####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第三节 重要事项

1、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 控制权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配合控股股东持续推进破产重整工作。2024 年 7 月 26 日，包括公司原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在内的隆鑫集团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重整管理人与东方鑫源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按照协议约定，东方鑫源支付 7.45 亿元重整投资款取得隆鑫控股持有的公司 56,387,350 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 29.99%。8 月 28 日，公司完成控股股东变更及股权交割等事宜，东方鑫源成为公司控股股东，东方鑫源实际控制人龚大兴先生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 新资产注入

按照新控股股东对公司的战略部署，为切实改善公司主营业务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现状，东方鑫源将其旗下重庆鑫源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51%股权资产无偿赠送给公司。本次受赠资产交易完成后，农机、通机及园林机械产品的生产制造业务与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业务共同构成上市公司主要业务。由于受赠资产交割完成时间在年末，公司对 2024 年度报告仅合并了其资产负债表，未合并其利润表及现金流量表，即鑫源农机业绩在报告期内对公司未构成实质性影响。

2、 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